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3 & 4 季

##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工作報告

#### 環境保護業務

報告人：鄭竹吟

#### 一、教育宣導及參與相關會議

##### 1、參訪污水場環境改造成效團體

月份	教育宣導場次	參與人次
1	黑龍江外賓	10
3	育英國小師生、本校幼兒園師生、本校森林系師生	107
4	佛光山外賓、本校農園系師生	50
5	上海農業外賓	15
6	越南外賓、校外貴賓、泰國外賓	76
7	福建農林大學外賓、印尼外賓、泰國外賓	35
9	本校國際學院師生	20
10	本校熱農系師生	40
11	秘書室貴賓	5
	小計	358

- 2、106年7-8月間辦理8場電影賞析及手作DIY活動，透過影像欣賞及實際體驗活動，傳達環境生態保育的觀念，約300人次參與活動。
- 3、106年7月辦理校園健走及闖關活動，以遊戲方式進行環境教育宣導，除可增進身心健康外更能推廣節能減碳理念，約100人參與活動。
- 4、106年11月配合人事室辦理校園健走活動，以闖關遊戲方式進行環境保護及職場安全等知識傳遞，參與同仁皆獲益良多，約200人參與活動。

## 二、廢棄物管理

### 1、一般類垃圾總量及處理費

單位：公噸

月份	一般類垃圾	處理費(元)
1月	31.5	14,175
2月	17.77	7,997
3月	41.79	20,618
4月	31.5	15,073
5月	40	18,525
6月	45.5	26,136
7月	26.38	11,873
8月	27.73	12,849
9月	37.27	18,089
10月	42.32	19,513
11月	42.87	21,119
12月	47.97	20,496
合計	432.60	206,463

### 2、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總量及處理費

單位：公斤

106年度第1-2期應回收容器									
月份	玻璃類	PS類	PE類	PP類	其他塑膠	PET類	HDPE	鋁容器類	繳交費用(元)
1、2	--	9.6	2137.76	413.6	--	--	--	--	18,049
3、4	--	9.6	1766.64	90	--	--	--	--	13,091
5、6	--	9.6	1304.4	178.26	--	133.5264	--	--	11,609
7、8	--	9.6	1051.8	238.7	--	133.5	--	--	10,786
9、10	--	--	1156.94	166.7	--	133.5264	--	--	10,401
小計									<b>63,936</b>

### 3、資源類

單位：公斤

回收種類 月份	紙類	鐵罐	其他金屬類	鋁罐	寶特瓶	塑膠類	廢光碟、廢電池	廢電瓶、廢燈管	廢家電(廢電腦/廢碳粉匣/廢機、單車)	所得(元)
1	5,200	238	--	36	648	480	--	--	--	24,950
2	6,580	--	102.5	--	--	38	--	--	144.7	27,300
3	4,970	--	--	--	--	2,810	--	--	--	25,900
4	--	--	1,038	--	--	--	--	50	36.4	6,810
5	4,700	--	--	--	--	--	--	--	--	18,800
6	--	127	3555	58	492	490	326	26	10	33,995
7	10,350	--	--	--	--	--	--	--	--	45,250
8	--	146	345	30	427	4521	--	98	227	23,478
9	12,100	--	4200	--	--	--	--	--	--	77,550
10	2770	45	199	19	287	3039	--	138	554.3	18,680
11	8960	--	--	--	--	--	341	--	--	53,350
12	4470	--	--	169	--	2758	--	164	24	32,900
合計	60,100	556	9439.5	312	1854	14,136	667	476	996.4	388,963

4、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活動：持續辦理廢乾電池、廢光碟兌換環保袋、杯活動，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並可減少校內塑膠杯或塑膠袋產生量及減少一般垃圾處理費。

5、協助清運辦理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及廚餘。

6、配合環保署政策，校內餐廳不提供免費塑膠袋。

### 三、飲水機管理

1、標示：每台開飲機貼有電話及網路叫修方式、維護日期、水質檢驗結果及出水處理流程，以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現有開飲機有安全感。

2、定期維護：持續維護全校 326 台開飲機，確保全校師生飲用之水質安全。維護工作含：每月至少 1 次更換、清洗前置濾心及管線消毒等。

單位：台

種類 校區 月份	開飲機					開水機	總合
	校區	學生 宿舍區	城中 校區	保力 林場	達仁 林場	校區	全校
1-12月	230	80	4	6	4	2	326

3、水質檢驗：飲用水管理法第7條: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第8條: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8分之1（326台/8=41台）。

#### 四、生活污水淨化處理及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環境管理

- 1、維護：持續維護污水場淨化處理正常運作。
- 2、現況：持續營造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生態環境且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導工作。
- 3、教學訓練：利用本場之設施及污水，提供環保等相關系所學生教學、檢驗分析等。

#### 五、室內空氣品質

- 1、訂於本年1月18-19日進行本校圖書與會展中心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
- 2、為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問題，預定與健康中心辦理各項空氣品質與自我防護、空污宣導等講座。

#### 六、申請、執行計畫

- 1、本校自106年9月22日起擔任「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三屆理事學校(任期兩年)，將連結各大學之力量，共同推動我國綠色大學之工作。
- 2、參與2017年國際綠色大學(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評比，連續四年榮獲全台第一名殊榮。

## 安全衛生業務

報告人：楊國輝、郭科辰

### 一、主管單位規定事項及辦理情形：

1. 依限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實驗室廢液、廢棄過期化學藥品產出情形及運送聯單網路申報作業（批次辦理）。
2.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原物料每月使用量申報作業。
3.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核子能委原會輻射防護管制系統前月份輻射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4.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勞動部職安署無災害工時登錄線上填報系統前月份網路申報作業。
5. 依限（每季）完成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6. 依限（每季）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先驅化學品流向申報作業。
7. 依限完成行政院勞動部職安署 106 年度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申報作業。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1. 106 年 7 月完成本校 106 年度第 2 季毒性化學物質計 81 種之申報作業。
2. 106 年 10 月完成本校 106 年度第 3 季毒性化學物質計 76 種之申報作業。
3. 完成辦理「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068-01)」展延及撤銷「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068-0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4. 本校 106 年 1 至 12 月毒性化學品購買申請審查共計 140 件，其中乙腈 53 件、二氯甲烷 24 件、三氯甲烷 12 件、壬基酚 4 件、甲醛 10 件、重鉻酸鉀 8 件、丙烯醯胺 2 件、苯 1 件、甲基第三丁基醚 9 件、三氧化二砷 2 件、三氟化硼 3 件、二甲基

甲醯胺 3 件、二硫化碳 2 件、砒啶 1 件、二苯胺 1 件、三氧化鉻 1 件、鉻酸鉀 2 件、1,2-二氯乙烷 1 件、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 件。

5. 近來發現有實驗室購買新毒化物時，未填寫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單而逕向廠商購買，導致中心彙整資料遺漏，恐有造成本校毒化物申報不實之虞，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該實驗室至中心欲購買新毒化物時，因未填寫現有毒性化學物質每日運作紀錄表，中心請其必須繳交每日運作紀錄表後才可以購買新毒化物，然而該實驗室不僅不交，甚至在未填寫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單下逕向廠商購買。

###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

1. 為辦理本校實驗室廢液清理工作，賡續與「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分別簽定本校 107 年度清除及處理合約案，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感染性(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1) 委託清除單位：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委託處理單位：日友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

- (2) 處理情形如下表：(106 年度)

品 項	醫療廢棄物	
	產出數量(公斤)	清除費用(元)
1	202	10,100
2	341	17,050
3	248	11,160
4	175	9,500
5	225	11,250
6	134	7450
7	93	5,400
8	120	6750

9	73	4,400
10	119	6700
11	134	7,450
12	99	57,00
小計	1,963	102,910

### 3. 實驗室廢液收集、儲存及清運:

(1) 委託清除單位：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處理單位：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2) 校內收集及儲存情形如下表(106 年)

月份	六價鉻 C-0105 (公噸)	重金屬 C-0119 (公噸)	含鹵素 C-0149 (公噸)	不含鹵 C-0169 (公噸)	廢鹼液 (含氟、汞) C-0201 (公噸)	廢酸液 C-0202 (公噸)	廢油 D-1799 (公噸)	校內清運 廢液桶數	各實驗室空 桶需求數
1	--	0.431	0.144	0.162	0.076	0.075	--	32	30
2	0.257	0.168	0.175	0.482	0.096	0.331	--	64	63
3	0.05	0.137	0.269	0.303	0.056	0.045	--	33	21
4	--	0.019	0.147	0.346	0.054	0.274	--	33	35
5	0.097	0.118	0.064	0.466	0.186	0.351	0.019	51	75
6	--	0.192	0.151	1.627	0.084	0.105	--	77	36
7	0.038	0.127	0.275	3.068	0.054	0.316	--	138	128
8	--	0.084	0.171	0.600	0.146	0.436	--	53	59
9	--	0.025	0.024	1.173	0.057	0.101	--	49	48
10	0.129	0.174	0.028	1.595	0.063	0.259	--	74	77
11	0.123	0.030	0.061	1.104	0.192	0.489	--	72	78
12	0.202	0.230	0.073	0.900	0.471	0.461	0.018	86	82
合計	0.896	1.735	1.582	11.826	1.535	3.243	0.037	762	732

(3) 委外清運處理桶數、重量及費用(106 年度)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主成份)	廢棄物代碼	數量 (桶/箱)	實際總重 (公噸)	費用 (元)
-------------------	-------	-------------	--------------	-----------

六價鉻化合物	C-0105	29	0.85	34,950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91	2.5	103,650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31	0.87	35,970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238	5.63	238,380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C-0201	79	2	83,850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C-0202	176	4.5	188,400
廢油混合物	D-1799	16	0.4	16,800
腐蝕性混和廢棄物	C-0299	--	--	--
易燃性混和廢棄物	C-0399	--	--	--
總計		660 桶	16.75	702,000

#### 4. 校內實驗(習)場所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運及處理

(1) 106 年度上半年共計清運 400.67 公斤，各系所清運量如下：

- A. 動物醫院: 186.63 公斤
- B. 環工系: 130.84 公斤
- C. 農園系: 70.61 公斤
- D. 食品系: 10.06 公斤
- E. 生技系: 2.53 公斤

(2) 106 年度下半年已完成調查，統計量約 1,000 公斤，將利用寒假期間至各系所清運。

- A. 獸醫系 336.106 公斤
- B. 環工系 202.87 公斤
- C. 食品系 143.526 公斤
- D. 養殖系 86.391 公斤
- E. 畜產系 81.966 公斤
- F. 機械系 60.64 公斤



- G. 植醫系 34.479 公斤
- H. 水保系 27.5 公斤
- I. 材料所 23.7 公斤
- J. 水檢中心 2.785 公斤
- K. 生技系 2.241 公斤

#### 四、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本校 106 年度實驗(習)場所新進碩博士生及教職員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使同仁在進入實驗場所前即有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並藉以預防同仁在實驗操作中意外的發生，確實執行實驗室相關安全衛生管理。
2. 訓練於 9/7 及 9/8 假演藝廳舉行，並於 9/25、26、27、29 進行補課完成，課程合計 14 小時：
  - (1)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與法令，3hr。
  - (2) 危害通識(危害性化學品定義及分類、GHS、SDS、化學性危害預防)，2hr。
  - (3) 個人防護及緊急應變，2hr。
  - (4) 生物性危害基本概念，2hr。
  - (5) 動物實驗及感染性危害，2hr。
  - (6) 機電安全知識要領，2hr。
  - (7) 影片欣賞：火場求生--活著出來，1hr。
3. 本年度應訓人數計 415 人，參訓人數計 251 人，參訓比例為 60.5%，各系所出席率如下：

系 所	觀賞魚	食安所	食品系	動疫所	車輛系	食品學程	動畜系	機械系	植醫系
出席率	100%	92%	84%	82%	80%	80%	79%	79%	77%
系 所	材料所	生機系	環工系	熱農系	野保所	生技系	獸醫系	農園系	生資博班
出席率	75%	67%	67%	63%	53%	52%	50%	47%	40%
系 所	餐旅系	疫苗專	養殖系	時尚系	森林系	土木系	木設系	水保系	水工學程
出席率	38%	33%	23%	18%	12%	10%	10%	0%	0%

#### 五、實驗(習)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1. 辦理實驗(習)場所 106 年度下半年作業環境檢測，檢測系所為環

工系、食品系、生技系、農園所、水檢中心及木材加工廠，共計 16 間實驗室，詳附件一。

## 2. 測定項目：

### (1) 化學因子：

I. 有機化合物監測：三氯甲烷、丙酮、甲苯、甲醇、正己烷、異戊醇、乙醚、甲醇、異丙醇、乙酸乙酯、1-丁醇、二甲基甲醯胺。

檢測結果未發現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II. 無機化合物監測：錳及其化合物、重鉻酸及其鹽類、硫酸、鎘及其化合物、二硫化碳。

檢測結果未發現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 (2) 物理因子：噪音

檢測結果未發現超過法定容許 dB 值。

## 六、公共意外責任險：

1. 賡續辦理本校 107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自 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8 年 2 月 9 日止，計有公共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保險等。
2. 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加以理賠(不含教職員工)。
  - (1) 因經營業務之行為於營業場所發生意外之事故。
  - (2) 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雇主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針對受僱人(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或於上上班途中、出外洽公、加班、出差或工作中合理之休息時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而致體傷或死亡加以理賠。
4. 附加條款保險承保範圍：
  - (1) 停車場責任險。
  - (2) 游泳池責任險。
  - (3) 食物中毒責任險。

- (4) 電梯責任險。
- (5) 獨立承攬人責任險(工程合約新台幣 30 萬以下)。
- (6) 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險。
- (7) 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險。
- (8) 慰問金費用。

5. 保險處所如下：

- (1) 內埔校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 (2) 城中校區：屏東市信義路 151 號。
- (3) 保力林場：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 5 號。
- (4) 達仁林場：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歸田路 14 號。

6.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6,000,000 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30,000,000 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3,000,000 元。
-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120,000,000 元。

7. 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NT\$6,000,000。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NT\$30,000,000。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NT\$120,000,000。

## 七、生物安全

1. 7 至 12 月辦理本校基因重組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18 件，15 件屬第 1 級(P1)，3 件屬第 2 級(P2)。
2. 7 至 12 月辦理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22 件，均屬第 2 級(BSL2)。
3. 一級/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
  - (1) 本校獸醫學院獸醫系邱明堂老師因學術研究需要，委託太平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國輸入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 (RG2) 如下，並於 106.11.8 經疾管署同意輸入：
    - I. 含 Attenuated Salmonella suspension (減毒腸炎沙門氏菌懸浮菌液) 緩衝液 5 瓶，100 ml / bottle。
    - II. 含 Attenuated Salmonella frozen stock (減毒腸炎沙門氏菌冷凍保存菌株) 培養液 2 管，2 ml / vial。

#### 4. 主管機關實地查核：

疾管署委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106.11.14至本校查核有關生物安全之運作，查核對象為生安會及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BSL2)，查核項數55項，符合項數50項，達成率 91%，其缺失為部分委員缺教育時數、未制定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全措施、未實施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演練、生物安全櫃未執行年度檢驗及生物材料儲存設備未上鎖等，各項缺失已陸續改善中，預計於107.01.31前改善完成。

### 八、游離輻射物質管理

#### 1. 主管機關實地查核：

原能會於 106.09.14 至本校實施輻射作業專案檢查，查核對象為輻射管理組織(環安衛中心)及輻射作業場所，其缺失為：

- (1) 登設字 2007746、2010324、2012796 號及物字第 1200429、1200430、1200431、1200433、1200993、1201332 號等登記證明未註明使用場所。
- (2) 登設字 2008996 號之設備序號應更正為 2003859；物字第 1201332 號之序號應更正為 75 5689。

所有缺失均於 106.10.31 改善完成，並取得登記證明。

2. 辦理物字第 1200429 號、1200430 號、1200431 號、1200433 號、1201332 號等密封放射性物質之輻射安全測試(5 年有效期限)。
3. 辦理密封放射性物質(8 台)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6 台)等輻射作業 106 年下半年自主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大致完善。
4. 水檢中心密封放射性物質(物字第 1204800 號)因現況已無使用，中心於 106.11.14 向原能會辦理永久使用，106.11.16 經原能會同意，並於 106.12.20 完成註銷登記證明。
5. 申報本校 106 年度下半年含鈾核子原料運作之料帳紀錄，本校持有含鈾核子原料醋酸鈾醃至 106.12.31 止結餘量共計 63 公克，其中獸醫系貴重儀器中心結餘量計 38 公克，植物醫學系結餘量 25 公克。

## 九、職業安全事故

### 1. 職業安全事故統計

(1) 職業安全事故共 7 件 (106 下半年度)：

月份	行政單位	事務組	營繕組	實驗室	實習工廠	其他	總計
7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9	0	1	0	2	0	0	3
10	1	1	0	0	0	1	3
11	0	0	0	0	1	0	1
12	0	0	0	0	0	0	0
總計	1	2	0	2	1	1	7

(2) 事故類型統計 (106 下半年度)：

項次	災害類型	傷亡人數
1	燒燙傷	3
2	墜落、滾落	1
3	交通事故	1
4	蛇類咬傷	1
5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災害	1
	總計	7

(3) 重大職災通報共 2 件 (106 下半年度)：

日期	災害類型	傷亡情形	後續追蹤
10/03	工作期間交通事故	1 重傷	出院修養中，復工後將協助進行工作評估
10/31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災害	1 輕傷	1.作業場所異動 2.協助安排勞工定期健檢

### 2. 職業安全事故分析建議

(1) 實驗室或實習工廠作業事故比例占 43%(3/7)，皆為勞僱型工讀生於作業期間所發生之燒燙傷事故。建議加強實驗室相關宣導，包含對有燙傷疑慮之高溫設備進行隔熱防護，定期檢修並增設警告標示、增加防護具與燒燙傷緊急處置宣導。

(2) 事務組發生意外傷勢較重，多需停工休養，建議加強從事

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留下書面紀錄，此外亦可制定作業標準施作規範讓員工確實遵守。或藉由參與急救訓練課程，增進基本急救知能，提高防患未然的能力，應付緊急狀況，進而減少事故傷害的危害。

- (3) 本中心未於當日接獲事故單位通報占 71%(5/7)，除容易延誤法定通報時間外，事故現場也容易因事發時間過長遭受破壞，影響後續事故災害調查作業，故建議構建調查與通報程序，以提升通報與搶救速度，並維持事發現場完整性。

## 十、職業安全衛生

### 1. 職業安全預防計畫

- (1) 106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暨勞工健康保護宣導會」於 8/24 在本校演藝廳舉行，並於 9/14、15 及 10/23、10/24、10/25 進行補課完成，主要參加對象為本校參加勞保之教職員工（含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專任助理、工友、技工、駕駛、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等），參與人員共 521 人。課程內容為職安法推動之四大計畫：
  - ① 人因性危害防止
  - ②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③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④ 母性健康保護
- (2) 於 11/15 人事室主辦之「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校園巡禮活動」中，藉由闖關遊戲對上述四大計畫進行宣導。

### 2. 職業專科醫師臨場服務

-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辦理，107 年度將委託屏東基督教醫院林健良醫師，每兩個月到校臨場服務一次。
- (2) 屆時將協助在職勞工進行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選配工之評估與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3. 急救人員訓練

-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7、18、

19 日委託大仁科技大學於管院 CM108 教室辦理 18 小時急救人員訓練課程。

- (2) 考量各單位所屬業務性質，將由校安中心、軍訓室、事務組駐警隊、環安中心、健康中心等與校園安全相關單位人員優先參與。

## 十一、勞工健康檢查

### 1.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為保障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之健康，本中心於 11/15 完成「106 年度實驗（習）作業場所人員健康檢查」。

- (2) 受檢人員共 84 人（106 年度），初步健檢結果如下：

健康管理分級	健檢結果	人數
第一級管理	無異常	68
第二級管理	異常，而與工作無關	14
第三級管理	異常，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	1
第四級管理	異常，且與工作有關	0
總計		84

- (3)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共 19 項（106 年度）：

項次	特殊健檢項目		健康管理分級				項目受檢人數總計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第四級管理	
1	編號 03	游離輻射作業	13	5	1	0	19
2	編號 05	鉛作業	1	0	0	0	1
3	編號 08	四氯化碳作業	0	1	0	0	1
4	編號 10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4	1	0	0	5
5	編號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5	0	0	0	5
6	編號 12	正己烷作業	31	0	0	0	31
7	編號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 $\beta$ -萘胺、二氯聯苯胺、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作業	2	0	0	0	2
8	編號 15	氯乙烯作業	1	0	0	0	1

9	編號 16	苯作業	4	0	0	0	4
10	編號 17	2,4-二異氰酸甲苯、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1	0	0	0	1
11	編號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0	2	0	0	2
12	編號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	6	0	0	0	6
13	編號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2	0	0	0	2
14	編號 24	鉻酸、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15	2	0	0	17
15	編號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3	0	0	0	3
16	編號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2	2	0	0	4
17	編號 27	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1	0	0	0	1
18	編號 30	甲醛作業	37	1	0	0	38
19	編號 31	錮及化合物作業	1	0	0	0	19
總 計			129	14	1	0	144

- (4) 初步健檢結果為健康管理分級第三級者，將先安排複診，若確診為第三級以上，後續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與勞動部公告，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於健康追蹤檢查後 30 日內完成通報。
- (5)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視需要安排臨場職醫進行面談，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2. 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106 年度已先對參與特殊健康檢查之實驗（習）作業場所勞保職員，與通報職災後有健康疑慮之勞工進行一般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2) 11/21 於管院 CM101 完成辦理 106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宣導會」，主要參加對象為本校參加勞保之教職員工，參與人員共 242 人，課程內容如下：
- ① 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② 常見疾病預防與篩檢
- (3) 預計於 107 上半年度對在職勞工進行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屆



期將另行函文，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以利進行健檢造冊。

### 3. 其他法定勞工健檢

- (1) 游離輻射—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6 條規定，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健檢結果參見特殊健康檢查編號 03 游離輻射作業健檢，受檢人員共 19 人（106 年度）：

健康管理分級	健檢結果	人數
第一級管理	無異常	13
第二級管理	異常，而與工作無關	5
第三級管理	異常，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	1
第四級管理	異常，且與工作有關	0
總計		19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實施方式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承擔：
  -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2. 依最新統計資料(106.11.30)，本校符合一般健檢資格之勞保在職勞工人數共 698 人，含專案教師 33 人、行政助理 157 人、專任助理 272 人、工友 32 人、技工 12 人、駕駛 6 人、臨時工 186 人。
3. 本校勞僱型工讀生 253 人(統計至 106.11.30)，因考量其聘任期間較短，且每日工作時數不固定，異動性大，是否該納入勞工定期健檢，請委員提供意見。
4. 本案健檢人數約 700 人(不含勞僱型工讀生)，每人費用

約 700 元，所需預算約 490,000 元，因超過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故擬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預定 107 年上半年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